

##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https://bbb.ncnu.edu.tw/b/jyw-u18-2wp-svi>

主席：蕭中心主任桂森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第 2 頁）】

### 參、提案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放置實體主機於本中心機房，維持各主機運作之安全性與穩定性，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草案。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之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第 6 頁】及草案如附件 3【第 11 頁】，請卓參。

決議：

- 一、第二條之適用對象應包含原放置機房及新申請放置機房之設備，故建議修改為「本要點適用於放置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
- 二、第三條第一項高度建議以 U 為單位。
- 三、第十一條建議以「自然災害」概括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等項目。
- 四、第十四條「十個工作天」及第十五條「三天」，條文日期模式不一致，建議調整為一致。
- 五、第十七條「電腦機房」與前條文「本中心機房」不一致，建議調整為一致。
- 六、特殊不收費之需求建議皆以專簽申請，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建議合併。
- 七、第二十三條放置地點建議修改為「本中心圖資大樓主機房內」。
- 八、第二十五條建議刪除「修正時亦同」。
- 九、為清楚呈現，建議將賠償責任合併為同一條。
- 十、條文中許多「單位」指稱不一致，如指稱委託代管單位，建議於第二條敘明「委託代管單位(以下簡稱單位)」；如指稱設備單位，建議以「機架單位」代替，以避免混淆。

十一、餘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03：02】**

## 附件 1

###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蕭中心主任桂森

紀錄：王惠珊

出席：詳如簽到表

列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本校 8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茲因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修訂通過，爰擬配合增修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第 12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3【第 13 頁】，請 卓參。
-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佈實施。
- 二、考量部分科系學術養成搭配實習課程，爰擬增修實習類別。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修正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 4【第 14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5【第 1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系統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路印表機系統管理辦法」廢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管理網路印表機系統特訂定本辦法，並於 99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 二、考量已無使用本系統提供使用者連線列印檔案資料之需求，爰廢止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網路印表機系統管理辦法」如附件 6【第 16 頁】，  
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理程序前經 100 年 2 月 11 日公佈實施，本案程序流程圖部分內容擬依  
109 學年度大學院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之。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標準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  
照表如附件 7【第 17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8【第 18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網路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纖與電信線路租用管理辦法」之廢止案，提  
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101 年 2 月 16 日公佈實施，考量無實際租用之需求，爰擬終止  
上開服務，併同廢止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纖與電信線路租用管理辦法」如附件 9【第 1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經 110 年 6 月 15 日公佈實施。
- 二、茲因「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發佈適用，爰配合增列環安衛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為委員，並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第 20 頁】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第 2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諮詢組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廢止案，及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分別於 90 年 6 月 13 日、89 年 6 月 7 日公佈實施。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減輕管理維護之負擔，擬整併上開法規，爰據以廢止前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並擬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草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如附件 12【第 22 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暨借用辦法」之草案如附件 13【第 27 頁】及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4【第 32 頁】，請 卓參

決議：

- 一、為明確訂定可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對象，建議第四條條文修正為「除經本校合法空間借用辦法辦理借用之使用者外，電腦教室僅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
- 二、建議修正「電腦教室場地收費標準表」所列場地收費標準，第一小時費用統一訂定為 2,000 元/時，第二小時起統一訂定為 1,000 元/時。
- 三、餘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3：16)**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放置實體主機於本中心機房，維持各主機運作之安全性與穩定性，特訂定本管理規則。

本辦法擬定 5 章 25 條，各章節內容如下：

- 一、說明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第一章 通則）。
- 二、說明機房維運原則及執行方式（第二章 機房維運管理）。
- 三、說明機房管理規則及執行方式（第三章 機房管理規定）。
- 四、說明機櫃空間租用之收費標準（第四章 收費標準）。
- 五、其他注意事項（第五章 附錄）。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 逐條說明

條次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定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緣由。</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原放置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p>	<p>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標準機架式，作為申請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4.5 公分、深 70 公分。</li> <li>二、提供機房之冷氣、電源、消防、門禁、及網路等設施。</li> <li>三、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 IP 位址，如需額外 IP 位址，單位得依需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制定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內上網申請。</li> <li>四、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li> </ul>	<p>主機代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p>
<p>第四條 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經本中心審酌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並核可後，代管主機方可進駐。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進行</p>	<p>主機代管之申請方式。</p>

<p>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p> <p>代管主機進駐後，託管單位須配合本中心進行設備及連線測試，經測試未能正常提供服務之設備，申請單位必須於一周內將其撤離本中心機房，等解決相關問題後，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連絡方式給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p>	<p>代管主機申請單位之聯絡窗口。</p>
<p>第六條 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需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於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p>	<p>代管主機申請單位須自行進行備份作業。</p>
<p>第七條 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作業時，需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需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時需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定。</p>	<p>代管主機申請單位進入機房維修之注意事項。</p>
<p>第八條 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p>	<p>代管主機申請單位應遵循之規範。</p>
<p>第九條 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p>	<p>代管主機遭網路入侵之損害賠償責任。</p>

	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條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代管主機因電信機線障礙而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善後及維修責任。	代管主機因不可抗力而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機房環境變更之事前通知。
第十三條	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求，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之事前通知。
第十四條	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位置之事前通知。
第十五條	對於預警性之停電及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需自行將原服務恢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預警性之停電及斷網之事前通知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需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代管主機電力之使用方式。
第十七條	單位存放於電腦機房內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需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	代管主機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第十八條	若單位代管主機已不堪使用、軟硬體	代管主機申請之撤銷。

<p>故障損壞或已超過財產年限，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第十九條 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U 數計價，收費標準如下： 一、標準機架空間，每個月每單位 500 元。 二、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免費。 三、網路對外 IP 免費。</p>	<p>代管主機之收費標準。</p>
<p>第二十條 行政單位、校級中心及系所行政用主機申請代管服務，如事先經本中心評估不適合使用虛擬機者得免收費。</p>	<p>校內單位代管主機之評估及收費方式。</p>
<p>第二十一條 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p>	<p>代管主機免收費用之申請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需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造成之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p>	<p>代管主機期滿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代管主機放置地點集中放置於本中心圖資大樓 222 電腦主機房內。</p>	<p>代管主機之放置位址。</p>
<p>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資通安全法及校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準用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行政程序。</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0 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原放置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

第三條 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五、提供標準機架式，作為申請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4.5 公分、深 70 公分。

六、提供機房之冷氣、電源、消防、門禁、及網路等設施。

七、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 IP 位址，如需額外 IP 位址，單位得依需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制定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內上網申請。

八、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

第四條 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經本中心審酌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並核可後，代管主機方可進駐。

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進行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

代管主機進駐後，託管單位須配合本中心進行設備及連線測試，經測試未能正常提供服務之設備，申請單位必須於一周內將其撤離本中心機房，等解決相關問題後，重新提出申請。

### 第二章 機房維運管理

第五條 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連絡方式給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

第六條 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需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於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七條 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作業時，需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需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時需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定。

### 第三章 機房管理規定

第八條 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不得有非法入侵

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第九條 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條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一條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善後及維修責任。

第十二條 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求，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對於預警性之停電及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需自行將原服務恢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六條 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需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第十七條 單位存放於電腦機房內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需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

第十八條 若單位代管主機已不堪使用、軟硬體故障損壞或已超過財產年限，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十九條 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U 數計價，收費標準如下：

四、標準機架空間，每個月每單位 500 元。

五、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免費。

六、網路對外 IP 免費。

第二十條 行政單位、校級中心及系所行政用主機申請代管服務，如事先經本中心評估不適合使用虛擬機者得免收費。

第二十一條 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

第二十二條 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需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造成之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 第五章 附錄

第二十三條 代管主機放置地點集中放置於本中心圖資大樓 222 電腦主機房內。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資通安全法及校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委員建議之草案	計網中心提案之草案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各單位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放置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託管單位（以下簡稱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p>	<p>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原放置本中心機房，且安裝申請單位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資訊系統之伺服器及相關設備。</p>
<p>第三條 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標準機架式，作為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4.5 公分、深 70 公分（機架單位以下簡稱 U）。</li> <li>二、提供機房之冷氣、電源、消防、門禁、及網路等設施。</li> <li>三、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 IP 位址，如須額外 IP 位址，單位得依需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制定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內上網申請。</li> <li>四、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li> </ul>	<p>第三條 本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標準機架式，作為申請單位放置機架式主機、儲存器及網路相關設備（以下統稱代管主機）。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4.5 公分、深 70 公分。</li> <li>二、提供機房之冷氣、電源、消防、門禁、及網路等設施。</li> <li>三、每台代管主機提供一個 IP 位址，如需額外 IP 位址，單位得依需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制定固定 IP 位址申請系統內上網申請。</li> <li>四、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防火牆服務，單位得依需求提出申請。</li> </ul>
<p>第四條 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經本中心審酌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並核可後，代管主機方可進駐。</p> <p>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p>	<p>第四條 單位應填妥「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並檢具代管主機清單，送交本中心審核。經本中心審酌機房相關設施容量狀況並核可後，代管主機方可進駐。</p> <p>單位應於收到核可進駐通知當日起十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機房管理</p>

<p>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進行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p> <p>代管主機進駐後，單位須配合本中心進行設備及連線測試，經測試未能正常提供服務之設備，單位必須於一周內將其撤離本中心機房，等解決相關問題後，重新提出申請。</p>	<p>人員核對代管主機硬體型號、規格、數量、及財產資料等內容後，方可進行進駐事宜，如未於約定時間內辦理進駐，本中心得撤銷其申請。</p> <p>代管主機進駐後，託管單位須配合本中心進行設備及連線測試，經測試未能正常提供服務之設備，申請單位必須於一周內將其撤離本中心機房，等解決相關問題後，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連絡方式給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p>	<p>第五條 單位須提供單一聯絡窗口負責代管主機的維運工作及業務聯繫，並提供連絡方式給予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窗口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資料。</p>
<p>第六條 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須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於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p>	<p>第六條 單位對於代管主機硬體、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需自行承擔維護及資料備份之責，對於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不當、資料存取缺漏、代管主機硬體故障、系統及應用程式錯誤等，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p>
<p>第七條 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作業時，須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須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時須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定。</p>	<p>第七條 單位欲進入本中心機房進行各項維修作業時，需事先與本中心機房管理人員聯絡，維修時間需配合本校上班時間，維修人員進入時需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定。</p>
<p>第八條 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p>	<p>第八條 單位應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序良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p>

	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單位自行承擔。		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
第九條	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九條	單位之系統如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條	因自然災害、停電、戰爭或電信機線障礙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善後及維修責任。	第十條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一條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中心不負善後及維修責任。
第十一條	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或部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之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求，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求，更換代管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更換前五個工作天通知所影響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單位，單位須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基於管理需求，本中心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並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受影響單位，單位需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對於預警性之停電及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個工作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須自行將原服務恢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五條	對於預警性之停電及斷網，本中心將於三天前通知各單位，單位須自行進行停機作業或啟動因應措施，恢復正常運作後，單位需自行將原服務恢復；於斷電、斷網、復電等過程若造成軟硬體故障或資料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第十五條	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須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第十六條	代管主機之用電方式需符合本中心機房電力規劃，本中心保有進駐許可權力。

<p>第十六條 單位存放於本中心機房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p>	<p>第十七條 單位存放於電腦機房內之代管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需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本中心有權終止該代管服務。</p>
<p>第十七條 若單位代管主機已不堪使用、軟體故障損壞或已超過財產年限，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單位自行負責。</p>	<p>第十八條 若單位代管主機已不堪使用、軟體故障損壞或已超過財產年限，本中心評估已未運作或將危及電腦機房安全時，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第十八條 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每 U 計價，收費標準如下： 一、標準機架空間，每個月每單位 500 元。 二、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免費。 三、網路對外 IP 免費。</p>	<p>第十九條 依代管設備使用機櫃空間 U 數計價，收費標準如下： 一、標準機架空間，每個月每單位 500 元。 二、機房空間配置與環境設定免費。 三、網路對外 IP 免費。</p>
<p>第十九條 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p>	<p>第二十條 行政單位、校級中心及系所行政用主機申請代管服務，如事先經本中心評估不適合使用虛擬機者得免收費。</p>
<p>第二十條 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須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造成之影響由單位自負相關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特殊原因須以專簽經校長同意後得免收費。</p>
<p>第二十一條 代管主機放置地點集中放置於本中心圖資大樓主機房內。</p>	<p>第二十二條 主機代管收費期滿需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費用，申請單位須於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設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設備關閉下架並搬離現場且不負責保管，造成之影響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p>
<p>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資通安全法及校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代管主機放置地點集中放置於本中心圖資大樓 222 電腦主機房內。</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p>	<p>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資通安全法及校內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p>

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